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试用教材

储蓄业务与核算

天津教育教研室职业教育教材编写组 编



0.46

高等教育出版社

95
F830.48
36
2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试用教材

储蓄业务与核算

天津市教育教学研究室职业教材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C 126490

(京)112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国家教育委员会职业技术教育司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组织编写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财经类系列教材之一。内容包括:储蓄概论、储蓄的政策和原则、储蓄种类、储蓄利息计算、储蓄会计出纳核算、储蓄所的核算与管理、储蓄业务的宣传服务工作、电子计算机在储蓄业务中的应用。

本书可作为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和普通中专财经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责任编辑 李承孝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试用教材

储蓄业务与核算

天津市教育数学研究室职业教材编写组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9 字数 220 000

1994年6月第1版 199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 001 - 20 123

ISBN7-04-004673-3/F·164

定价 3.80 元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需要,国家教育委员会职业技术教育司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组织编写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财经类专业系列教材,将由我社陆续出版。

这套财经类专业系列教材以三年制职业高中为主要对象,培养目标为中级财经管理人员。为适应各地区各单位对财经人员的不同要求,课程设置采取“积木式”结构安排,即分为文化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三个层次,文化课和专业基础课为财经类专业的公共课程,专业课则根据专业不同或专业方向侧重点不同选择若干门组合而成。在课程内容安排上,以“两年打基础,一年定方向”为原则,加大基础面,根据社会需求灵活地设置专业课。用积木式结构组织课程和教材,为学校根据社会需要组织教学带来了灵活性。

本系列教材的专业基础课有:基础会计、统计原理(新编)、计算技术、计算机财会应用基础、经济法基础知识、财政基础知识、税收基础知识、金融基础知识、市场学基础知识、企业管理基础知识、保险与证券基础知识、财经应用文写作、书法、中国经济地理等共14门,可供财会专业、计划统计专业、财税专业和城市金融专业使用(少数课程因专业不同可有不同的选择),各专业还可根据需要分为A组、B组、C组、……等不同组合,以适应各地办学的不同情况。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时,针对职业中学学生年纪轻、社会经验不足、具有初中文化水平,以及将来主要从事具体工作等特点,注意做到理论阐述适当,实践性内容讲细讲透,加强会计基本技能和写钢笔字、打算盘等基本功的训练,同时,注意适当引进新内容和新方法。为了给教师备课和讲授提供方便,对主要课程除教材外还配套编写了教师参考书和习题集。

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我们在全国各地遴选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专业人员担任编审工作。编写时,凡已制定统一教学大纲的,均根据统一大纲编写。尚无大纲的,均根据若干省市和部门的职业学校的专业教师共同讨论商定的编写提纲编写。书稿写出后,都聘请有关专家审定,以保证教材质量。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全国各地职教部门、有关业务部门、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及部分大专院校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高等教育出版社

前 言

本书是为职业高中财经专业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教材,同时也可用作作为银行岗位培训教材。

本书简要叙述储蓄的形成和发展,主要讲述储蓄业务与核算的基本内容和方法。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储蓄的历史沿革,银行储蓄的基本概念;掌握储蓄政策、原则,服务与宣传要求;熟悉储蓄种类;熟练掌握储蓄利息计算方法和会计出纳核算制度规定、业务处理手续;了解电子计算机在储蓄业务中的应用及发展趋势。

本书由天津市教育教学研究室职业教材编写组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周建方(编写第一章前四节、第四章)、王祖培(编写第一章第五节和第七章)、段富棠(编写第二、三、五章)、于文德(编写第八章)。杨跃华担任本书主编。牛文魁、杨国兰最后核阅审定。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天津工商银行河北、南开、红桥区支行、分行储蓄处等有关单位领导的大力支持。天津市教育教学研究室李宏栋同志、天津工商银行干部培训中心张玲杰等同志也给予热情的帮助和指导。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随着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的改革不断深化,银行业务在不断发展,传统业务不断革新,新业务不断开拓,储蓄理论和经验作法尚需进一步总结完善。因此,书中会有一些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内容及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编 者

199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储蓄概论	(1)	本制度	(42)
第一节 储蓄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储蓄会计出纳核算的基本方法	(44)
第二节 储蓄的形成和发展	(1)	第六章 储蓄所的核算和管理	(87)
第三节 旧中国储蓄的兴起和衰落	(2)	第一节 储蓄所的核算手续及帐务处理	(87)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储蓄	(3)	第二节 储蓄所的核算管理	(108)
第五节 储蓄的作用	(8)	第三节 储蓄代办所的核算	(114)
第二章 储蓄政策和原则	(10)	第四节 管辖行的帐务处理和事后监督	(116)
第一节 储蓄政策	(10)	第七章 储蓄业务的宣传和服务	
第二节 储蓄工作原则	(11)	工作	(123)
第三节 增强法制观念 执行储蓄政策	(14)	第一节 储蓄宣传的内容	(123)
第三章 储蓄种类	(16)	第二节 储蓄宣传的力量、阵地和方式	(124)
第一节 设置储蓄种类的依据和原则	(16)	第三节 储蓄服务工作	(126)
第二节 基本储蓄种类	(18)	第八章 电子计算机在储蓄业务中	
第三节 其他储蓄种类	(21)	的应用	(129)
第四章 储蓄利息计算	(26)	第一节 计算机在储蓄业务中的应用	
第一节 计算利息的基本规定	(26)	基础	(129)
第二节 各种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29)	第二节 储蓄所使用计算机的管理工作	(132)
第五章 储蓄会计出纳核算	(42)	第三节 储蓄业务应用计算机的展望	(134)
第一节 储蓄会计出纳核算的任务和基			

第一章 储蓄概论

第一节 储蓄的基本概念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储蓄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在西方经济学中,广泛流行和使用的是广义的储蓄概念,即把一定时期的货币收入中未被消费的部分都列为储蓄。从资金运用角度考察,这种概念将储蓄等视为投资。因此储蓄不仅包括居民个人储蓄、企业储蓄和政府储蓄,而且还包括保险,购买有价证券,私人对企业投资,贷款和手持现金等等。

在我国人们常把储蓄和居民储蓄存款相混淆,理解为储蓄就是居民个人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而把企业、单位在银行的存款称为银行存款。实际上居民储蓄只是储蓄的一部分,是个人货币收入减去消费支出的货币结余。那么,如何理解我国储蓄的概念呢?

第一,储蓄的本质是一种信用行为,反映的既是存款人与银行的信用关系,又是以信用机构为中介的城乡居民和借款人之间的特殊信用关系,是信贷资金运动、价值运动的一种形式。

第二,储蓄既是居民货币收入的信用储存形式,又是国家通过信用机构,利用储蓄积聚社会闲置货币转化为信贷资金、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的有效手段。

储蓄的对象是城乡居民个人的节余和暂时不用的货币,本质是以信用形式体现的信用关系。其中,个人目的是为了增加货币收入,满足生活需要和储藏价值;社会目的是积累资金用于建设,促进经济发展。

从上述情况分析,在我国储蓄的概念是狭义的,这种狭义的储蓄概念是从我国的客观经济条件出发,是符合我国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的。长期以来,储蓄在我国一直是作为银行对个人的存款业务而存在的。一谈到储蓄,人们自然就想到银行的储蓄存款业务和个人在银行的储蓄存款。所以,在现阶段采用狭义的储蓄概念,是大多数人的习惯理解并与我国的国情相适应。

第二节 储蓄的形成和发展

“储蓄”,在我国古代,主要是个人贮藏钱财粮食以备不时之需的意思。到了近代则是指储蓄货币。我们这里所说的储蓄,主要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储蓄存款。

储蓄形成的基本条件是: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成员的生活需要和手中闲置货币的存在;信用制度与金融机构的发展。

储蓄的方式正是随着这些基本条件的发展而变化,经历了储存实物、储藏货币、到信用形式的储蓄存款等几个历史阶段。

储存实物阶段 主要是储存粮食、木柴、衣物及其他一些实物。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生产力水平很低的情况下,人们的剩余产品不多,储蓄的目的仅仅为着维持基本生活需要。

储藏货币阶段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社会分工,人们有了剩余产品,出现了为交换而进行的商品生产。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也在不断地变化。后来,以金银为主的金属货币就在社会上出现了。因为小量的金、银具有大量的价值,便于携带,且久藏不

朽,又易于分割,使用方便,最适宜充当一般等价物,因此金银就成了普遍采用的货币材料。

金属货币除了金和银外,铜也有一定的价值,可以用于储藏。在我国历史上铸造铜钱,流通较广,故铜也成为储藏货币的主要材料。

古代居民储藏货币的方式,一般放在容器内,如“篋”(箱子)“匱”(柜子)之类。如果数量较大,储藏时间长,则采用“窖藏”的方式,把货币埋藏在地下。如果数量不大的钱币要求积少成多时,则采用“扑满”这种器具。

从储存实物到储藏货币,在经济意义上有一定程度的进步,它扩大了储蓄的范围,延长了储蓄的时间,能充分满足人们对储蓄的需要,较储存实物更有利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是,这种进步又有一定的限度。当居民直接储藏货币时,储藏的货币就退出流通领域,形成呆滞的货币储藏。因此分散的储藏货币形式不利于生产的发展。

信用形式的银行储蓄阶段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信用关系也得到较快的发展,作为信用中介机构——银行的出现,使信用形式发生了变化,由个人分散储藏货币,到把货币存入银行成为信用形式的储蓄存款。

由于银行有严密的组织,有较高的信誉,能保证支取,方便使用,并对存款者支付一定的利息,使人们愿意把货币存入银行,感到把货币存在银行比放在家中安全有利,从而产生了储蓄存款的兴趣。不再用货币窖藏等形式保存自己的财富,这样就使货币由呆滞的储藏向资金运动转化,储蓄就成为银行集聚资金的重要方式。随着银行信用制度的发展,储蓄也就日益发展起来,逐渐成为银行的一项专门业务。

第三节 旧中国储蓄的兴起和衰落

从清朝末年我国自办银行经营储蓄业务开始,到1921年左右这一期间是我国储蓄事业的初创时期。

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日益加剧,纷纷在中国建立它们的金融机构,作为融通资金加紧经济侵略的工具。如1845年法国法兰西银行,1865年英国汇丰银行,1897年日本横滨正金银行,1899年法国东方汇理银行,1901年美国花旗银行等,相继在上海、广州、天津等地设立分行。这些外商银行都开办储蓄业务,为中国开办储蓄提供了经验和式样。它又刺激我国一些洋务派兴办实业,产生了设立银行、集中社会游资、支持生产发展的要求。于是中国第一家国人自办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应运而生。

1897年中国通商银行于上海成立。其后陆续在汉口、广州、天津、北京等地设立分行,除办理存、放款业务外兼办储蓄业务,并发行过银元和银两两种钞票。

1906年上海商人周廷弼拟议设立储蓄银行,曾专程去日本考察,归来后奏请清朝批准,于1907年开办信成商业储蓄银行,在上海设立总行,并在北京、南京、天津、无锡等地设立分行,办理存、放款及储蓄等业务。这是我国最早的储蓄银行,后因资金短缺,周转困难,于1914年停业清理。

此后,办理储蓄业务的金融机构逐渐增加。1909年清朝政府颁发了我国第一部政府制订的储蓄银行法规《储蓄银行则例》。其中规定:“凡代公众存放零星款项为业者均为储蓄银行”。1909年5月在大清银行内附设北京储蓄银行,这是中国第一家官办储蓄银行,至1911年停业。

1908年交通银行成立,总行设北京,后迁上海。这是我国第一家兼办储蓄的官方银行。

以后,各商业银行如新华信托储蓄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盐业银行、金城银行等相继成立,大都兼办储蓄。至1921年全国华商银行的储蓄存款总额发展到1322万元,储蓄事业初具规模。

1921年到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这十六个年头,是旧中国储蓄事业的兴起阶段。

这一时期,正当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帝国主义自顾不暇,我国民族工商业有所发展,银行也纷纷成立,并增设各种储蓄机构。因而储蓄事业发展较快,储蓄存款显著增加。

1. 银行办储蓄。主要是商业性银行办理,如浙江兴业银行还制订了“储蓄规程”。有的银行设储蓄部,办理储蓄。

2. 邮政储蓄。1914年北京等十一处邮务管理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1930年在上海成立邮政储金汇业总局,吸收小额储蓄兼营汇兑业务,并在各地设立分局。

3. 各种储蓄会。如1923年由盐业、金城、大陆、中南四家银行联合组成的四行储蓄会。四明银行办的四明储蓄会。东三省各地兴办的储蓄会。法商办的万国储蓄会等。

4. 官办的储蓄机构,自北京储蓄银行停业后二十多年一直没有重新建立。1930年交通银行在上海设立储蓄部,积极吸收储蓄存款。1935年国民党政府设立中央信托局,下设储蓄处和中央储蓄会,经营储蓄业务。

储蓄机构的发展促使储蓄存款额上升,到1936年6月全国华商银行的储蓄存款额由1921年的1322万元,增至41690万元。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到1949年全国解放,这是旧中国储蓄事业的衰落阶段。

这一时期,国民党统治区通货恶性膨胀,物价一日数涨,随着经济情况的恶化,民不聊生,一般公务人员的工资,很难养家糊口,储蓄的来源日益枯竭。

当时国民政府为了吸收储蓄存款,虽在《储蓄银行法》中规定“普通银行兼营储蓄业务的,储蓄部分实行独立经营,不得因银行破产而受影响。”表面上以法律的形式对储蓄存款的安全提出保证,实际上只是官样文章,欺骗群众。

同时国民政府为了弥补财政赤字,还采取了由政府出面强制储蓄的作法。他们通过控制下的中央银行等机构,办理各种名目的储蓄,以政治压力强行勒索,先后开办节约建国储金,黄金储蓄存款等八种储蓄。1941年还公布《推行强制储蓄条例》,规定公务人员、有薪金收入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的收入,都要按累进率强制储蓄,形同变相捐税。这些储蓄绝大多数均未偿付,加上国民党政府长期通货膨胀,物价高涨,货币贬值,人民的储蓄存款遭到更大的掠夺。

抗战胜利后的1946年,由于物价指数已较战前上涨了四千九百多倍,而银行按照国民党政府的规定,对战前存款只按原存款额复利计息付给,群众受害很大。

1948年后,物价飞涨,货币急剧贬值,群众手中的储蓄单据,形同废纸,不值分文。货币储蓄已丧失存在基础而彻底瓦解了。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储蓄

新中国储蓄事业是在国民党政府遗留的废墟上重建的。新中国诞生后,开始了中国储蓄事业的新篇章。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储蓄事业不断成长壮大,几十年来经历了几个重要的历史时期。

一、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新中国诞生后,为了迅速恢复国民经济,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中国人民银行在当时生产尚未恢复,货币尚不稳定的情况下,建立了人民储蓄事业。它对稳定市场物价,打击金融投机,巩固币信,支持生产,支援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起了重要作用,并为以后储蓄事业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其主要情况如下:

1. 举办折实储蓄,稳定物价,巩固币信。解放初期,金融物价极度紊乱,投机活动猖獗,引起了物价剧烈波动,人民生活受到严重影响。为了稳定物价,巩固币信,银行及时开办了折实储蓄。即选取若干种生活必需商品,如粮、煤、油、布等,按一定数量,综合计算成折实单位,由当地银行逐日公布牌价。存款时将货币数按牌价折算成折实单位数,取款时再将折实单位数换算成货币数支付,这样就解除了存款人担心物价上涨存款受损的顾虑,而安心存储。

后来物价渐趋稳定,但一般居民对物价是否能长期稳定,还有疑虑。同时,部分群众对折实储蓄已不感兴趣,但又不完全信任货币储蓄,银行及时举办了保本保值储蓄,储户存款时按折实牌价将本金折合成折实单位;支付时,如牌价上升(即物价上涨),则按折实单位换算成货币数,货币数随物价上升而增加,可以“保值”;如牌价不升或下降,则按原存货币额支付,可以“保本”。这对吸收社会游资,支持生产,稳定市场,保障人民生活起到显著作用。

以后,随着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物价稳定,货币储蓄得到迅速发展,保值性储蓄比重降低,实际已无存在必要,并于1950年6月停办了一切保值性储蓄业务。

2. 统一储蓄章程和利率。根据储蓄必须由国家专营的方针,中国人民银行加强对私营金融业的管理,规定私营金融业办理储蓄业务,必须经过批准。1952年又进一步将储蓄改由国家统一经营,公私合营银行所吸收的个人储蓄存款,全部成为代理业务。1950年9月人民银行总行召开全国储蓄工作会议,制订统一的储蓄章程,把全国储蓄业务统一起来。

解放初期,由于物价尚未稳定,在一定时期内还不能不维持较高的利率水平,且市场利率不统一,暗息流行,私营行庄的利率比国家银行高出百分之五十。随着物价的稳定,金融市场的整顿,储蓄利率曾多次进行调整,使之逐渐趋于合理。随着国家银行对金融市场的控制加强,1952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制订了统一的利率,在全国范围内执行。

3. 清偿解放前存款。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通货恶性膨胀,币值不断跌落。群众凭辛勤劳动所得,并存在银行的储蓄存款,被掠夺殆尽。而国民党官僚资本银行却分享了通货膨胀的利益。

解放后,人民政府鉴于解放前的存款问题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这些存款大多是群众劳动所得,且百分之八十为小额存户,其中又有一部分人需要以存款来补助生老病死和日常生活费用。因此政府决定在国家财政情况允许的条件下,适当地解决这个问题,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偿付。其中,到1954年8月共偿付了3777万元,使受偿存户感到已被国民党政府夺去的财产,在人民政府的关怀下,又得到一定的补偿,这对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参加储蓄起了很大作用。

4. 制定储蓄政策和原则。建国初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三十七条规定了政府应采取必要方法鼓励人民储蓄的方针。1954年我国颁布的第一部宪法上又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明确提出鼓励和保护人民储蓄是国家一项重要经济政策。

根据国家鼓励和保护人民储蓄的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制订了“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储户保

密”的三项工作原则。

5. 加强宣传服务和机构网点建设。这一时期,政府各部门采用多种形式宣传储蓄积累资金为社会主义总路线服务。该活动创造了不少有益的经验 and 作法。同时银行千方百计地改进服务,也收到良好效果。它在加强机构网点建设方面,贯彻小型多设方针,并试办代办所,使储蓄网点建设大有发展。这些都促进了储蓄业务的发展,并为进一步开展储蓄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全党工作重点转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储蓄工作也得到进一步发展,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依靠和发动群众办储蓄。各地发展了许多群众性的储蓄宣传组织、代办员、宣传员等,形成群众办储蓄的热潮。

2. 在业务作法上,宣传和贯彻勤俭持家思想,协助街道居民参加生产,兴办街道工厂企业、福利事业和服务性事业,参与组织好人民经济生活。为储蓄事业开辟了广阔的储源。

3. 在服务工作上,满腔热情地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延长营业时间,千方百计地为储户服务。

后来由于经济工作上的失误,忽视客观经济规律,加上三年自然灾害农业歉收,储蓄事业也受到很大影响。在一段时间内各级银行搞高指标,层层加码,完不成任务就弄虚作假,并强迫命令,破除一些必要的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这些工作中的偏差,使全国储蓄存款在1961年、1962年连续下降,较1960年下降了25.2亿元,储蓄存款总额仅41.1亿元。

1963年国民经济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指导下,得到恢复和发展。为了使储蓄工作健康发展,金融系统总结了经验教训,进一步明确了储蓄的政策界限,坚决纠正违反政策强迫命令的作法,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宣传勤俭建国、勤俭持家方针;并针对当时群众生活中存在的暂时困难情况,积极协助单位和街道办好互助储金会。随着国民经济迅速发展和工作的加强,储蓄存款又开始稳步增长,1965年储蓄存款余额为65.2亿元。

三、十年动乱时期

十年动乱中,商品经济和银行作用被否定,储蓄事业的发展受到严重挫折。其中,储蓄规章制度、政策原则遭到严重破坏,群众的储蓄存款被非法冻结、查抄、没收,甚至以储蓄存款多少来划分阶级。当时“储蓄利息是剥削”等谬论在群众中造成思想混乱。不少人怕被戴上资产阶级分子帽子,不敢到银行存款。出现了储户改名换姓,化整为零,提前支取存款,不敢接受利息等现象。银行一度被迫举办“无息存款”。

由于十年动乱的干扰,国民经济的发展受到破坏,储蓄事业也受到很大影响,储蓄机构撤消很多,工作人员大为减少。储蓄利率一再降低,群众参加储蓄的积极性受到挫伤。1969年储蓄存款出现下降情况,到1975年末,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仅149.6亿元,比1965年末只增加84.4亿元。

后来,国务院通过人民银行总行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停办无息存款。1972年人民银行总行修订储蓄章程时,将存款有息列入原则内容,把“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和为储户保密”作为储蓄工作原则。

四、储蓄事业新发展时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随着四个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我国储蓄事业进入一个蓬勃发展的新阶段,储蓄存款迅猛增长,储蓄工作有了新的突破。

1. 恢复和发扬储蓄宣传工作的优良传统,纠正过去只讲支援建设,不讲改善生活;只讲积聚资金,不讲引导消费;只讲政治动员,不讲物质鼓励等倾向。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宣传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方针,宣传勤俭节约积聚资金支援四个现代化的意义,宣传计划开支留有后备,改善生活引导消费的作用。依靠各级党政领导,依靠各种社会力量,组织各级储蓄促进委员会,负责储蓄推动工作。由于进行了一系列宣传活动,消除了储蓄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倾向,大大调动了群众参加储蓄的积极性,促进了储蓄事业的发展。

2. 根据市场资金情况及群众生活多样化的需要,开办多种储蓄。

(1) 定活两便定额储蓄。这是一种存款时不约定期限,利率随存期长短而变动的定额存单储蓄,有定期存款的利益,又有活期存款的便利。

(2) 耐用消费品储蓄。这是一种储蓄与贷款相结合的具有消费性质的专项储蓄。它是帮助储户筹集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资金而开办的一种零存整取定期储蓄。

(3) 大额定期存单。是我国仿照国外商业银行大额存款而设置的。首先是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于1986年正式发行第一批大额存单,发行对象为工商企业、机关、团体、事业等单位。存单面额最低为一万元,最高为一百万元。随后中国银行发行区分对象为单位和个人的两种大额存单。接着各专业银行纷纷发行以个人为对象的大额存单。它的特点是:

① 面额大,有500元、1000元、3000元、5000元等几种。

② 利率高,比一般定期储蓄高5%,具有一定的吸引力。

③ 存单有记名与不记名二种,存单不到期,不能提前支取。但持有者均可随时在金融市场上转让出售。

④ 期限以短期为主,有3个月、6个月、9个月、1年、2年数种。

大额定期存单颇受广大储户欢迎,成为各专业银行扩大吸储和筹集资金的一种得力形式。

(4) 长期保值储蓄存款。它是国家在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的情况下,为了稳定市场,稳定金融和保护群众利益,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1988年9月10日起开办这项业务的。它对三年以上的定期储蓄,在物价上涨的情况下,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一定保值补贴,使其存款在到期时的实际利息收入等于或略高于物价上涨的幅度。这种储蓄的开办,受到了普遍的欢迎,既保护了储蓄者的利益,又保证了储蓄存款的稳步增长,扭转了滑坡现象,使大量的即期购买力推迟实现,而转化为储蓄存款,从而使消费需求膨胀得到有效控制。

经过三年多的治理整顿,我国经济已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从1990年6月到1991年10月物价持续平稳,保值补贴连续十七个月为零,再继续办理保值储蓄业务,已失去实际意义。因此,经国务院批准从1991年12月起,银行停止办理新的保值储蓄业务。

(5) 奖售商品储蓄。它是在储蓄滑坡,存款下降,国家资金紧张,市场某些高档商品短缺的情况下,银行为更多的吸收存款,缓解资金紧张形势,根据储户购买某种商品的需要,以奖励性质付给储户,存款到期不再计付利息。

(6) 外币储蓄。为方便城乡居民将个人持有的外国货币和港澳地区货币存入银行,凡由境外人员汇入、携入和境内居民持有的可自由兑换的外汇或外币现钞均可参加这种储蓄。目前我国只办理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日元、港币、法国法郎等六种外币储蓄。

此外,各专业银行还陆续举办了住房储蓄、贴水定期储蓄、工资转存储蓄、储蓄旅行支票及各种有奖定额储蓄等。这些业务的开办,对集聚社会闲置资金,支援现代化建设,稳定市场,引导消费,帮助群众计划安排收支,改善生活方面起到良好作用。

3.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1979年2月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农村储蓄,并负责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1979年中国银行单独建立系统;1984年成立了中国工商银行,接办了原中国人民银行的城镇储蓄业务;1985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全部资金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的综合信贷计划,1986年开始办理居民储蓄;1986年起中国银行的储蓄业务由代办转为自营;同时邮政储汇局成立,代理储蓄等业务,1990年起储蓄其业务由代办方式改为转存款方式,即把吸收的储蓄存款全部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使用。

几年来,各专业银行,普遍增设基层网点,方便了群众,为储蓄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4. 在利率上,充分发挥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自1979年以来,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多次调整利率,对稳定物价,抑制通货膨胀,引导资金投向,推动储蓄业务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5. 由于储蓄业务的迅猛发展,存款余额大幅度增加,现金收付量也逐渐加大,储蓄所业务量成倍增长。“一把算盘,一支笔”这种落后的操作技术与储蓄业务迅猛发展的矛盾比较突出,从而产生了群众存取款难的问题。只有改革技术,实现储蓄业务电子化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从1984年我国上海第一家使用电脑办理业务的储蓄所出现后,各专业银行储蓄所陆续安装使用了电子计算机。有的专业银行在大城市中基本实现了储蓄业务电子化,并进行所际联网,办理通存通兑,方便了储户,提高了效率,保证了核算的安全,促进了业务的发展。

6. 依靠社会力量,大力开展单位代办、银企联办储蓄业务。除对有条件的单位进行委托代办储蓄业务外,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同大企业联合办储蓄”的指示,各专业银行充分发挥银行联系面广,与单位工作关系密切的优势,由银行企业联合开办储蓄所,双方共同管理,共同派出专职人员办理储蓄业务。对缓解储蓄网点和人员不足的矛盾,起到了积极作用。所吸收的存款,已成为银行信贷资金的可靠来源。也是储蓄工作社会化的新发展。

纵观40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储蓄经历了曲折的历程,取得了很大的发展,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储蓄工作进展突飞猛进,储蓄余额迅速增长,截至目前,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已超过一万亿元。其基本原因:

第一,有党的正确路线和政策的引导,政治安定,生产发展,使储蓄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条件。

第二,人民生活明显改善,收入逐渐增加,节余增多,扩大和丰富了储蓄来源。同时,生活水平的提高,促使人们更加需要利用储蓄这个手段来安排生活,使储蓄的发展具备了物质基础。

第三,发挥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进一步激发了群众参加储蓄,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的热忱。

第四,银行不断改进服务,扩大宣传,增加新的储蓄种类,适应了群众生活的需要,鼓励了群众参加储蓄的积极性。

第五节 储蓄的作用

一、聚集资金,支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现阶段,我国经济建设资金需求矛盾较大,资金来源一是靠通过国家财政税收的积累;二是靠通过银行信用集中信贷资金。这是国家筹集建设资金的两条主要渠道。银行通过储蓄存款的形式,以付息、保值等经济手段,把分散在城乡居民手中的货币汇集起来,是它信贷资金的一种重要来源。所以,储蓄起到了积极支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作用。

二、缓和社会购买力,调节商品供求,稳定市场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收入的增加,广大群众购买力增强,使某些商品或某些地区商品的供应容易出现不足,不能满足广大群众的需要。解决这一矛盾的办法主要靠扩大再生产,增加市场商品供应量;同时需要银行通过储蓄形式把这部分待消费资金蕴蓄起来,使之暂时退出流通领域,减缓市场压力,缓和供需矛盾。储蓄使消费资金化为生产建设资金,用来扩大再生产,以增加商品供应,从而达到稳定市场的目的。

三、引导消费,促进储蓄,改善人民生活

我国现在正处于温饱型向小康型发展的过程中,因此,我们在经济生活中应该提倡什么样的消费模式才符合国情?显然,它既不是节衣缩食、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的低消费;也不是能挣会花不讲储蓄的高消费;更不是不顾收入水平攀新攀洋的超前消费,而是引导群众有计划合理的消费。运用储蓄手段就能引导群众达到这种消费的目的。

合理有计划的消费,是指在生产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社会能够提供物质的消费,也是个人经济收入水平能适应的量力而行的消费。

储蓄与消费是相互促进又相互矛盾的统一体。储蓄存款的增加会导致消费的减少,同时又为扩大再生产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来源。生产的提高,个人收入的增加,这又为消费集聚了更多的资金,为更高的消费创造了条件。银行只有正确执行储蓄政策原则,开办适合群众收支需要的储蓄种类,提供高水平的服务方式,才可能有效地引导群众结合个人的消费需要,有选择地参加适合个人生活计划的储蓄存款,发挥了储蓄引导消费的作用,达到合理储备、实现高层次消费的目的。

四、发扬艰苦奋斗优良传统,培养勤俭节约美德

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是我国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形成的优良传统。我们要通过开展储蓄工作,宣传党的优良传统,有力地推动人的思想革命化,激发人们为‘四化’积聚资金、振兴中华的爱国主义热情,从而培养广大群众勤俭持家,精打细算,计划开支,留有后备的好习惯。这对于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推动精神文明建设都有着极大的现实意义

复习思考题

- 1-1 我国储蓄的概念是什么?
- 1-2 我国储蓄事业的发展经历了哪几个历史阶段?

1-3 新中国 40 年来,储蓄事业大发展的基本原因是什么?

1-4 简述现阶段开展储蓄的作用。

第二章 储蓄政策和原则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认真执行党的政策,这是搞好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储蓄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经济生活和广大储户的切身利益。因此,认真执行社会主义法制,切实贯彻储蓄政策原则,克服盲目性,提高自觉性,对搞好人民储蓄工作有着重大的意义和密切的关系。

第一节 储蓄政策

一、国家对储蓄实行保护和鼓励的政策

我们党和国家对人民储蓄一贯实行保护和鼓励的政策。储蓄政策包含着两层意思:一是保护,就是说个人在银行里的储蓄存款,是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二是鼓励,就是说国家除在宪法上规定个人储蓄受到保护外,还采取各种具体措施,鼓励人民参加储蓄。国家对广大群众在银行里的储蓄存款,付给一定的利息,就是对群众参加储蓄的一种物质鼓励。

对于人民储蓄,我们党和国家一向采取保护和鼓励的政策,在我国的历次宪法和有关法律条款中均作了明确的规定。早在建国初期,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37条,就规定了政府为鼓励人民参加储蓄应采取的方针政策。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第11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1982年12月4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宪法第13条,又进一步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1986年9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第9条第3款规定:“在国家银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存款利息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可见,保护和鼓励人民的储蓄政策,是我们党和国家一贯的、坚定的和长期的经济政策。

宪法规定的个人所有权,是指财产所有人在法定范围内,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置的权利。国家保护公民储蓄的所有权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承认存款的占有权。存款的主权属于存款所有人,任何人不得侵犯;二是允许存款的使用权。存款完全归存款人自由支配;三是尊重存款的处置权。存款可以转让、赠送,存款人死亡后,继承人有权按存款人生前遗嘱或法定程序,继承其存款。这些政策精神,都具体体现在储蓄原则、储蓄章程和有关制度中,我们必须增强法制观念,全面贯彻储蓄政策。

二、制定储蓄政策的依据

第一,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任务所决定的。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各项方针政策,都是根据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制定的。保护个人生活资料所有权,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客观的必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机会,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机会”。这就是说,无产阶级

的革命任务之一,是要消灭资产阶级的剥削制度,但不是要没收、剥夺个人的生活资料。而储蓄存款是个人社会劳动货币收入的转化,是消费的结余,属于生活资料的范围,如房屋、衣被、家具一样,均归个人所有,并由个人自由支配使用。因此,储蓄存款受国家法律的保护是理所当然的。

第二、是为了贯彻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需要。在我国,广大劳动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社会劳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储蓄存款主要来源于人民群众的合法收入,是广大人民群众货币收入的转化和个人消费的结余。党和国家十分尊重人民群众的劳动成果。为了保证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正确贯彻,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收入和自由支配的正当权益,对人民群众的储蓄存款就必然要采取保护和鼓励的政策。

第三、是为了鼓励人民群众参加储蓄的积极性,聚集更多的闲散资金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储蓄存款是通过银行组织聚集人民群众手中的闲散小额货币资金,汇集成一股巨大的货币力量。然后再通过银行贷放,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步伐。同时,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加节约储蓄,是响应党的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号召,是支援祖国“四化”建设的爱国行动。这样一方面为国家积累了资金,支持了生产建设;另一方面推迟了社会购买力,节制了物资消耗,发扬了社会勤俭风尚。因此,开展储蓄是整个社会增产节约运动的内容之一,应该大力提倡、从政策上给以保护和鼓励。

三、国家对个人储蓄的几项具体政策规定:

1. 对个人的储蓄存款,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侵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审理案件时,县及其以上的公安部门在侦破案件时,需要查询或要求暂时停止支付储户的个人储蓄存款,必须向银行提出正式查询公函或正式通知。此外,其他任何部门、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无权查询或要求停止支付储户的个人储蓄存款。人民法院判决没收罪犯的储蓄存款时,银行依据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办理。

2. 国家保护个人储蓄存款的继承权。公民死亡时,遗产可以转移给他的法定继承人,或者按死者的遗嘱处理,这样才是全面地保护了个人生活资料所有权。家庭成员既然有抚养和赡养的义务,当然也应当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但此项工作,必须根据当地县或县一级以上公证处的继承证明书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以及调解书,银行才能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3. 对死亡绝户的所有权。凡死亡的储蓄存款户,确实没有配偶、子女及其他合法继承人,又无遗嘱的绝户,可以根据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开据的无继承人的证明,分别情况处理: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的储蓄存款,应上缴财政部门收归国有;属于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的储蓄存款,可以转归集体所有。对上缴国库或转归集体所有的储蓄存款都不计付利息。

第二节 储蓄工作原则

为了贯彻国家保护和鼓励人民储蓄的政策,银行储蓄工作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这是党和国家保护和鼓励储蓄政策的具体体现,是在贯彻执行储蓄政策的长期实践中,反复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而逐步充实和形成的。它是办理储蓄业务的基本原则,必须严格执行。